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7〕117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附件：

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严肃学校纪律，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管理制度，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完成规定学业。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在校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法犯罪行为。凡受到司法部门处理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校纪处分：

- （一）被判以徒刑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被判以管制、拘役或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属过失犯罪),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处以治安警告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被处以治安罚款者,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学生违纪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加重处分:

(一) 违纪行为确凿但拒不承认错误, 或受处分后, 无理纠缠, 态度恶劣者;

(二) 在一年内重复违纪者;

(三) 屡教不改者;

(四) 对检举人、证人威胁和打击报复者;

(五) 同时犯有几种违纪行为者。

第七条 对在违纪事件调查中, 拒不合作, 干扰、阻挠或作虚假证明者, 视其情节,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章 学习纪律

第八条 学生上课、政治学习、实验、实习(训)、毕业设计或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公共活动, 都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违者, 按下列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一)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5—19 学时者, 给予警告处分; 达 20—29 学时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达 30—39 学时者, 给予记过处分; 达 40—49 学时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达 50 学时以上(含 50 学时)者, 按《池州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第五十二条第七款处理;

(二) 一学期内无故迟到、早退累计 3 次作为旷课 1 学时计;

(三) 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 无悔改表现, 又继续旷课者, 累计以前的旷课时数, 从严处理, 直到开除学籍。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学校安排的公共活动, 必须严格履行请假制度。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离岗)或请假逾期不归者的, 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并通知学生家长, 在此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违纪学生按每天6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学业、品行、学术上有不诚信行为的, 给予以下处分:

(一) 以小论文、调查报告等开放形式进行课程考核中弄虚作假或有抄袭、篡改、剽窃他人成果的, 情节轻微的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存在失信行为, 给集体或他人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毕业(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考试纪律

第十一条 成绩考核(包括考试、考查)是检查教学成果的重要手段, 学生应严肃对待, 自觉遵守考场纪律, 不得有夹带(含电子资料)、偷看、抄袭、传递、交头接耳、暗示、代考等舞弊行为。凡有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除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计算时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正常重修或补考外, 同时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考试(考查、测验)作弊或协同作弊者, 给予记过以上

处分；

（二）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者，视其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旷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补考（重修）作弊者，在相应条款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六）考前以任何方式取得试卷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学生私自篡改教师记分册中成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考场，必须服从监考老师安排，遵守考场纪律。违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考试后，不得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更不得无理纠缠或企图贿赂。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威胁教师以至行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生活纪律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严谨的生活作风。不得侵犯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权益，违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调戏、侮辱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通过书信、打电话或发手机短信等方式骚扰她（他）人，

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有从事色情陪侍及卖淫、嫖娼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有吸毒，提供毒品或贩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采取卑劣手段报复、打击他人，给他人造成物质或精神上伤害，经教育认识较好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学生证、身份证冒领他人邮寄钱物，私拆、毁弃或藏匿他人邮件，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同时追回所冒领的钱物；

（八）无中生有，捏造事实，写诬告信，或恶意中伤、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人格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泄露国家机密，伪造证件，私刻公章，欺骗组织者，情节较轻，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大学生应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的侵蚀，不看黄色书籍，不传播淫秽物品。违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传阅黄色书刊、手抄本、传单、图片或观看黄色录像、光盘、网站（页）等，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制作、传播、复制非法书刊和淫秽物品（含网页）或出售、出租淫秽物品，对组织者、样品提供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协同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赌博是一种违法行为，学生应认识其危害并自觉抵制，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赌博和打麻将，违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学生在校不准打麻将。否则，没收麻将并视其态度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 赌博或变相赌博，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者，加重处分；提供赌具，但未参与，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参与，加重处分。

第十七条 学校严禁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违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不良影响，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策划者：(1)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后果轻微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2) 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打架者：(1) 动手打人未致伤，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 致他人轻伤，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3) 致他人重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伪证者：(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给予记过以下处分；(2) 肇事、策划、打架、参与者，提供伪证，加重处分；

(六) 提供凶器者：(1) 为斗殴提供凶器，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2)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在斗殴过程中，持械伤人者，视伤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结伙斗殴（打群架）的组织者、策划者和主要成员，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它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策划或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 事后行凶报复者，视其情节，加重处分；

(十一) 威胁、辱骂、围攻或殴打学校教职员工，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二) 打架斗殴致人伤者，一切费用，根据当事人责任，由当事人负担；

(十三) 以上违纪者，不思悔改，不接受教育，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提高自身修养，不准有骗取、偷窃、敲诈、抢劫等行为。违者，除依法处理外，对有骗取、偷窃、敲诈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 200 元以下（不含 2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3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无论作案价值多少，作案二次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经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确认有盗窃行为者，虽未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窝赃、销赃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团伙作案，主要成员加重处罚；

(九) 对有抢劫等犯罪的行为者，直接交公安部门处理，并按照第二十九条给予校纪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利用电脑、网络、手机、信函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公私权益，发表、散布非法言论或不良信息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禁止学生酗酒。对酗酒和酒后肇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在校生，不得私自在外租赁房屋或在校外住宿。未经批准，擅自在外住宿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五章 组织纪律

第二十二条 在校学生应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对学校教学、管理等方面有意见，应通过学生代表、辅导员向二级学院、学校有关部门或校领导反映。不得在学校内外张贴大、小字报或散发传单、印刷品等，进行煽动性宣传；不得在学校内外搞串联活动，制造事端。违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造成一定影响，经教育能认错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主要的组织、策划、制造事端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高校学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搞罢课、罢考、静坐、绝食；不得建立或参加非法组织，擅自组织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违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1) 情节严重，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2) 情节严重，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扰乱正常教学、管理、生活秩序或社会治安，制造事端，破坏安定团结者：(1) 情节严重，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2) 情节严重，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3) 情节较轻或虽属一般，但不听劝阻，不中止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参加非法传销(变相传销)、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参加邪教组织或散布邪教言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出版刊物，必须提交申请报告，写明宗旨、送发范围和数量，上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违者，除没收全部刊物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成立社团，举办大型活动，必须提交申请报告，写明宗旨、活动内容，上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不准成立“同乡会”等帮会一类组织。未经批准成立社团或非法举办大型活动，按非法组织或活动处理，限期解散或停止，并对主要成员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章 公共场所纪律

第二十六条 高校学生在公共场所应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文明行为，遵守公共道德，自觉地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规章制度。违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教室、寝室及其它公共场所借故起哄、喧闹、惹事生非、制造混乱或事端(如砸瓶子、摔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烧东西、敲器皿),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其中主要成员,给予记过处分;

(二) 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倒饭菜、随地大小便,破坏校园公共场所卫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寝室违反防火、用电规定,私拉电线,使用电热器、电炉、酒精炉、煤油炉等器具取暖或烧煮食物,不安全使用蜡烛等明火者,予以没收所用器具;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后果者,除追究经济责任外,还要视责任大小,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不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管理,强行占用寝室或私自调换寝室,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 不听宿舍管理人员劝阻,强行进入异性学生宿舍影响学习、生活秩序或擅自留宿他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学生应遵守宿舍作息时间,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 在学校外公共场所,不遵守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一切公共财物均属国家财产,学生要自觉爱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损坏或侵占公共财物和他人私有财物。违者,除按价赔偿或退出侵占外,同时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下(不含 1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 300 元以下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者, 给予记过处分;

(四)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侵占国家、集体或他人私有财物者, 比照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故意损坏花草树木, 涂污建筑物, 除经济赔偿外,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使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并处以罚款和追究法律责任;

(九)在学习、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失事故者, 视其情节赔偿损失, 同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章 毕业生纪律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应自觉服从国家需要, 服从组织安排, 如实向学校反映个人实际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无理取闹, 不得围攻、谩骂、殴打学校工作人员, 干扰就业工作。违者, 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要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按规定程序办理离校手续, 不得以扰乱校园秩序、损坏公物等行为发泄个人情绪。违

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加重处理。

第三十条 毕业生离校前，应注意团结，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通过组织协调解决发生的矛盾，严禁利用即将离校时机滋事。违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加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在毕业离校阶段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学校暂缓发放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情节严重者，作退学处理，取消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

第八章 违纪处分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处分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一）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问题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或单位共同进行。

（二）处分等级审批程序及权限：

1.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决定并行文下发，同时报学生处备案，必要时也可由学校研究决定并行文下发；

2.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初步意见，报学生处会同有关二级学院、部门复议审核后研究决定，由学生工作处行文下发；

3.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提供其错误事实的有关资料，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核后，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行文下发。

（三）处分确定后，按权限分别由二级学院和学生处承办并公布，同时由二级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及家长。

（四）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学校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

案，其中因政治问题而作出开除学籍处分者，须征得省教育厅同意。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犯错误的学生应本着热情帮助，严格要求，处理慎重适当的原则，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根据处分权限由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出具处分告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可在收到处分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设置6个月到12个月的处分期限，表现良好者，在每学期期末按程序予以解除处分；

留校察看处分设置12个月的处分期限。

第三十六条 关于处分解除的规定及要求：

（一）受处分学生在达到处分解除时间，可根据受处分学生的悔改表现，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批准处分的程序，决定是否给予评议解除。解除评议材料应存入学生档案，评议解除材料主要包括学生本人对处分的认识、受处分以来的悔改表现以及、其所在学院组织对其的评价以及处分解除决定。

（二）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期间有进步表现，可按期解除；有显著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处分。

（三）对于受处分学生的处分解除，在临毕业前增加一次解除机会。有突出表现者，将予以表扬或奖励。

（四）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经教育不改，再次违纪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七条 对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应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除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暂时留住学校者外，逾期不离校者，视为校外人员处理。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对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若确需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者，可给予记过处分并在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学校一年后根据其在工作单位的表现（由学校联系工作单位出具书面证明），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内取消其评优评先评奖资格，且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和社会荣誉职务。处分期间内的表现不得作为上述评定依据。

第四十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处分告知书、决定书等处分文书的送达方式：

（一）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及时送交本人，并张榜公布。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送交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一份存档。如果受处分学生拒绝签收，可以留置方式送达（负责送达者应有2名证人证明，在存档的处分文书上加以注明）。

(二) 因特殊情况无法直接送交受处分者本人的, 应按其提供的家庭通信地址, 将处分决定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邮寄送达该生, 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无法直接送达本人及家长的, 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起, 视为送达。

(三) 邮件被退回和难于联系的学生, 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公告 7 日, 并将相关材料及处分文书一并存档, 视为送达。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本人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可以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按《池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材料(学生处分文书、学生申诉复查结论等)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有关学生处分的相关材料(调查报告、问询笔录等)亦应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 确应给予纪律处分的, 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以下”不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池州学院在校学生, 原则上适用于在校接受教育的其他学生。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以前规定若有与本办法抵触的, 以本办法为准。

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_____同学：

你的行为，违反了《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第__章__条__款的规定，现我院（处）依照相关规定，拟对你的违纪行为作出如下纪律处分：_____。

根据《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处）提出，逾期不提出或当场确认对此表示无异议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作出处分决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送达回执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我对此处分的意见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申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异议” 收件人（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职能部门、学院各一份。	

关于给予_____同学_____处分的决定书

各班级（学院、相关部门）：

_____（姓名），性别_____，学号_____，
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班学生。

该生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的描述。

本着尊重事实，宽严结合，重在教育的原则，根据《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_____章第_____条之规定，经
_____（会议）研究，决定给予_____同学_____处分，
处分期自本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算。

处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回执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学生对此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本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职能部门、所在学院及学生本人各一份； 3.本处分决定书送达时间以收件人或见证人签字时间为准。	

